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承辦人：洪瑾妍
電話：02-2720-8889#2749
傳真：02-2759-5769
電子信箱：bm34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1130117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營署更字第1100098819號 (19173904_1113011712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釋，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，其瞭望台及地下層得否重新認定原建築容積疑義一案(如附件)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處110年12月21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00097387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月19日營署更字第11000988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013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6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